

超越技术智能培育面向人类繁荣的社会智慧：价值、逻辑与路径

摘要：智慧社会被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载体。然而，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复杂的“奇点时代”，智慧社会建设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与治理挑战。这些治理困境的根源，在于长期主导思维中“技术决定论”所隐含的线性逻辑。本研究系统梳理了智慧社会的历史演进脉络，指出技术迭代在推动生产力解放的同时，必然重塑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乃至人与技术之间的客观伦理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智慧社会的治理核心是促进超越技术智能培育面向人类繁荣的更高层级“社会智慧”。为此构建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以及人民性、技术智性、社会制性、物理质性、信息秩性“五元”协同的社会智慧价值与逻辑内核。本研究进一步提出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及相应的实践路径，有助于应对智慧社会日益复杂多变的风险与挑战，并为全球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智慧社会；社会智慧；社会演变；人民性；三生-五元

一、引言

智慧社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载体，其推动产业智能化、促进生产力提升的同时，也带来技术、价值、治理层面的高度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当前颠覆性技术正引领人类进入复杂奇点时代，深刻驱动经济社会发展内核转换。数据生产、处理、存储、传输和交换等不断拓展人类经济社会生活和治理的新领域^[1]，与此同时，随着人类经济社会生活和治理的半径不断扩大、纵深不断推进，生产和生活方式、治理制度结构乃至人与自然生态的关系都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迁，智慧社会治理正在迈入“深水区”，面临结构性矛盾：技术爆发与数字鸿沟并存、政策高位推动与基层实践割裂、创新无限与规则滞后的冲突。

智慧社会的建设，正是在这一宏大历史语境下的必然应答。历史上从未有一个阶段像今天这样，迫切地需要一个兼具宇宙观般宏大视野与复杂系统性方法论支撑的社会治理理论体系。这一体系必须能够同时驾驭两种看似矛盾的力量：一方面，它需要拥抱变化，以极大的韧性、活力与激情去适应和引领表面层的“万花筒式”创新与冲击；另一方面，它又需要以极大的战略定力，去坚守那些深层的、历久弥坚的核心原则与价值立场，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国家主权与安全底线、以及对人类共同福祉的担当。

智慧社会的“智慧”建设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逻辑。它不仅是技术应用的集合，更是一场旨在重塑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内核、锻造积极创新能力的深刻社会实验与实践。它要求构建一个能够在极端复杂与动态环境中保持平衡、实现引领的“超智”社会结构。这是人类社会近百年来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如何推进建设一个人类共同繁荣的世界，必然要求智慧社会建设要

有卓越的“社会智慧”根基。这种“社会智慧”应具备全局性、协同性、韧性，能够跨越国界与文明，为全球治理提供可行方案，引领人类文明走向更高阶的智慧未来。构建一个能够孕育“社会智慧”的治理框架，对于完善人工智能背景下全球社会公共治理体系，满足智慧时代复杂多变的风险治理需要，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

二、社会形态的历史演进

智慧社会是继捕食社会、农耕社会、机器社会和信媒社会之后的一个更为高级的社会形态。对社会形态历史演进的分析，将有助于更准确地定位智慧社会的内涵与特征。从社会“智慧”的变迁形态视角看，人类文明大致历经了依赖本体智慧的捕食社会、运用工具智慧的农耕社会、追求生产智慧的机器社会、构建网络智慧的信媒社会，直至当前进入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智慧社会。不同形态是人类文明逐步发展并面向高级阶段的过程（图1）。



图1 社会形态的历史演进

从社会形态演进来看，人类历经了捕食社会、农耕社会、机器社会、信媒社会及智慧社会五个阶段，跨越了约三万年的历史进程。就生产特征而言，这五种社会形态在人力要素、物力要素、科学技术、生产方式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呈现出显著差异。就生产力特征而言，则体现了从传统社会、工业与信息社会到智慧社会的三次跃迁，具体表现为治理核心思想、要素范式与治理逻辑的根本性转变。每一阶段的跃迁都伴随着生产特征与生产力特征的深刻重构，衍生出相应的社会困境与治理挑战。这些困境的本质，是特定社会形态下“权力结构”与“道德要求”之间出现的系统性失调与冲突。

捕食社会的社会关系基于最直接的血缘与生存纽带，“权力结构”体现为基于亲缘与部落的、维系群体存续的简单规范（如分配猎物、共御外敌）^[2]。其困境在于，“道德”作为个体内在的良知与同情，其范围往往难以超越狭小的“我群”，对于“他群”则可能适用截然不同甚至残酷的规则^[3]。此时最大的伦理挑战，是如何在生存竞争极端激烈的环境中，确立超越部落的、更具普遍性的关系准则与底线^[4]。

农耕社会阶段，定居与私有制催生了复杂的等级制人伦关系（如君臣、父子、主仆）^[5]。“权力结构”系统化为以宗法与礼制为核心的、客观的、他律的差序秩序^[6]。而“道德”则内化为对这套秩序下个体角色的绝对性、原则性要求^[7]。当僵化的等级伦理（客观关系）压制了人的基本尊严与发展需求（主观道德）时，便引发了无数关于正义、公平与反抗的悲剧^[8]。技术（如铁器）与制度（如封建制）固化了这种伦理关系，使得变革异常艰难^[9]。

机器社会阶段，工业革命将人从土地束缚中解放，却又嵌入工厂与资本的秩序^[10]。“权力结构”关系演变为基于契约与雇佣的劳资关系、阶级关系^[11]。“道德”则强调勤奋、敬业与守时等适应工业化生产的个体品格。其核心困境是“人的异化”：在追求效率与利润最大化的客观伦理（资本逻辑）下，工人沦为机器的附庸，其主体性、创造性与福祉（内在道德追求）被严重忽视。生产活动带来的环境破坏，作为一种典型的“外部性”问题，首次以大规模公害的形式呈现，深刻揭示了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与自然之间的内在冲突。

信媒社会阶段，信息成为核心资源，社会关系被网络重构。“权力结构”拓展至虚拟空间，产生了数据权属、网络隐私、知识产权等全新的、尚不清晰的客观关系与规范^[12]。“道德”面临在匿名与距离感中如何维系诚信、友善与责任的挑战。困境在于“连接的悖论”：技术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连接能力，却也导致了信息茧房、网络暴力、数字鸿沟等新的社会分裂^[13]。个体隐私（主观道德领域）与商业、国家监控（客观伦理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带来了新型的伦理困境。

智慧社会是当前我们正身处其中的阶段。以算法和大数据驱动的智能技术，正在塑造一种全新的、人机混合的“权力结构”。算法决策、平台权力、数字身份构成了客观但不完全透明的新兴规范体系。而人类的道德判断如公平、正义、同情则面临被数据简化、被算法预测甚至被操纵的风险，其困境是根本性的“主体性危机”。当决策权部分让渡给不具有道德主体地位的 AI 时，将直接引发责任归属的悬置与模糊。当算法基于“有偏”数据运行，其所暴露的既是技术缺陷，更是深刻的伦理失范。个体的自由意志与尊严，也由此陷入全景监控与精准推送所构筑的“过滤气泡”之中，面临被侵蚀与消解的现实风险。

三、智慧社会建设面临的挑战

社会形态的每一次“智慧”跃迁，在带来生产力解放的同时，都剧烈地重塑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乃至人与技术之间的客观伦理关系。而源自人性深处的对善、正义与尊严的主观道德追求，则需要不断调试、抗争与创新，以适应并引导这些新的关系。新旧伦理规则的冲突，道德要求的滞后与不适，以及技术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共同构成了每一阶段转型中最深刻、最棘手的治理挑战。

当前智慧社会建设必须正视人类社会演进历程中所面临的深刻挑战。

从“资本蚀人”到“技术蚀人”：资本逻辑与技术逻辑合流，产生了更高级的支配形态。算法主导的“动态定价”实现了利润的精准最大化；平台经济通过数据与算法控制，构建了新型的数字劳资关系；技术阶跃制造了难以逾越的“数字鸿沟”，将社会撕裂为技术精英与普通大众，形成了“高智商人群利用技术壁垒侵蚀有闲钱、无认知人群”的新型价值“侵掠”模式。

“机器蚀人”：当技术实体化为无人驾驶、人形机器人和黑灯工厂时，替代性危机从理论走向现实。这不仅是岗位的替代，更是对人类在生产关系中核心价值的颠覆。传统的“企业家-产业工人”矛盾，在无人车间里被简化为“资本所有者-智能机器”的共生体，而劳动者则被系统性排斥出生产流程，构成了对人的劳动价值的系统性否定。

“文化蚀人”：这可能是最无形却也最深刻的侵蚀。智能推荐算法催生的“信息茧房”和泛滥的短视频，成为了数字时代的“精神鸦片”，旨在让大多数公众沉浸在低成本、即时满足的感官刺激中，从而消解其主体性与批判思考能力。网络空间的价值观混乱、是非模糊以及网络暴力，本质是资本与特定价值观叠加后，对社会共识与个体身份认同的吞噬。

因此，当前智慧社会治理面临的核心矛盾，在于社会治理体系的演进速度，仍远未能匹配“社会智慧”核心范式所要求的系统性、向善性、可控性等根本逻辑遵循。在此历史性转折点上，“人与技术的关系及社会与智能的关系在发展中到底如何定位？”成为了智慧社会建设必须回答的根本问题。是沦为被技术规训、被资本计算、被文化麻醉的“数字客体”，还是能够驾驭技术、强化伦理、弘扬人文，成为智能时代的“价值主体”？这要求社会治理思维必须实现从“问题驱动”的被动响应，向“系统建构”的主动塑造的根本性转型。

四、智慧社会建设的“社会智慧”逻辑内核

智慧社会建设的“智慧”，其深刻内涵在于推动一场发生在“底层”的治理革命。它要求我们超越将技术简单视为治理工具的初级阶段，转向以包容性价值逻辑为根本支撑、以数据主权为关键要素、以“人本”算法与可持续算力为核心驱动、以可控平台为基础架构，来系统性重构国家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形态和

流程模式。这正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实现“根本”现代化的核心逻辑所在。

它驱动治理理念从“价值分立”向“价值共识”跃迁，推动治理逻辑由局部最优转向全局繁荣，促使不同主体在根本立场上实现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从“零和博弈”到“共生发展”的认知升维，最终实现价值内核的向善统一与系统增效。

它驱动治理体系从“条块分割”向“整体协同”重构。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底座和业务中台，从根本上打破部门、区域之间的顽固壁垒，推动治理结构从碎片化、封闭式的传统栅栏制，向一体化、共生化的有机整体转型。

它驱动治理能力从“经验扩展驱动”向“数据学习驱动”跃升。基于“社会智慧”价值导向，实现海量社会运行数据的实时感知、智能分析与精准研判，将治理决策从依赖于分散的主观经验和滞后信息的“被动响应”模式，升级为基于全面洞察和深刻推演的“主动预见”模式，将极大提升公共政策乃至界面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它驱动治理模式从“有界利益”向“利益共同体”演进。在高度复杂和动态变化的社会环境中，智慧社会建设治理逻辑超越传统个人、部门乃至国家边界的局限，基于数据跨界与价值共享，可以推进构建平等开放、可感可察、可得可控的治理新范式。这种范式由于强调了“社会智慧”支撑下人的技术平等，使治理系统能够像生命体一样，可以实现平等自洽，实时感知和洞察环境变化、快速响应系统扰动，在面对多重风险挑战时展现出更强的系统韧性、适应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实现从局部管控到全局共赢的根本转变。

智慧社会建设的“智慧”维度，直指国家治理的底层逻辑重塑。它不仅是技术赋能，更是一场深刻的价值重构、制度创新与组织变革。通过构建价值共识、筑牢数据根基、贯通治理网络、优化决策机制，为国家的现代化治理铺设一条全新的“价值战略地图”、“数字高速公路”和“智慧操作系统”，是推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质的飞跃，从“有没有”走向“好不好”的根本路径，也是智慧社会建设在复杂奇点时代能够行稳致远的深层保障。

智慧社会建设的核心始终围绕“人民性”这一根本价值轴心，强调技术与治理的发展必须紧密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公共福祉。其实践框架以人民性、技术智性、社会制性、物理质性、信息秩性“五元”协同为基础。具体结构与关系参见图2。

技术智性强调技术发展必须具备伦理导向、人类可控与成果普照的智慧属性，使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制性通过正义的制度设计、可进化的社会秩序系统和全面繁荣的目标，规制技术与经济发展的方向，确保其成果惠及全民。物理质性强调其必须具备抵御风险的韧性、循环共生的智慧与爱人的温度。信息

秩性旨在构建一个真实可信、权利受尊重、价值共享的信息生态。系统推进技术治理与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旨在突破单一技术应用的局限，推动形成“生产安全经济、生活安全幸福、生态安全健康”三生共荣的可持续发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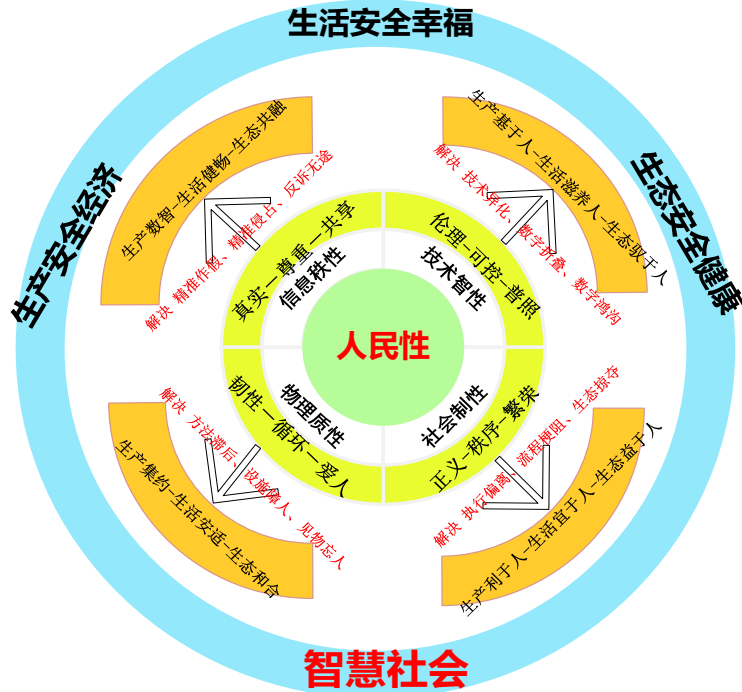


图2 智慧社会的逻辑内核图

（一）技术智性：伦理-可控-普照

“技术智性”指技术在智慧社会中所应具备的智慧属性与价值导向，它超越单纯的技术效能，强调技术发展必须内嵌伦理考量、处于人类可控之下，并致力于普照全体社会成员。这一概念旨在引导技术成为向善的、负责任的力量。

技术智性的首要维度是伦理规制。技术发展必须建立于明确的伦理框架之上，确保技术进步始终服务于人的尊严与发展。例如，在自动驾驶领域设立伦理指南，明确要求系统决策优先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并建立责任追溯机制，体现了技术发展的伦理前置原则。

技术智性的核心保障在于可控性。这要求技术系统具备透明度、可解释性与可干预性。以智慧医疗为例，AI 辅助诊断系统不仅需达到高准确率，更需建立医生最终审核与人工介入机制，确保技术辅助而不替代人类专业判断，防止算法“黑箱”或系统失控带来的风险。

技术智性的根本归宿是普照价值。这意味着技术应平等惠及所有社会成员，主动弥合数字鸿沟。例如，在数字乡村建设中，通过开发方言语音交互系统、提供“一键呼”适老服务等方式，让技术能力较弱的群体也能平等享受智慧服务，践行“一个都不能少”的技术普惠理念。

（二）社会制性：正义-秩序-繁荣

“社会制性”指智慧社会良性运行所依赖的制度属性与规范力量，它强调通过制度构建实现社会正义、维护动态秩序、促进全面繁荣，确保技术应用与经济发展始终导向社会公善。

社会制性的根本追求是生产正义。这体现在通过制度设计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与权利享有的公平性。例如，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中，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需求的同时，通过严格的算法规则确保分配过程透明公正，避免技术可能带来的隐性歧视。

社会制性的运行框架是秩序。智慧社会的秩序应是能够平衡稳定与活力的开放体系。在平台经济治理中，确立“包容审慎、规范发展”原则，既鼓励创新，又通过法律法规明确平台责任，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与数据安全规范，形成清晰的规则预期。

社会制性的发展目标是全面繁荣，指向超越经济增长的社会整体福祉提升。比如，在中国县域，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就业帮扶平台，通过技能匹配、创业支持等服务提升就业质量；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养老、托幼等资源，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增强社区凝聚力，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共同繁荣。

（三）物理质性：韧性-循环-爱人

“物理质性”指智慧社会所依存的物质基础与空间载体应具备的根本属性，它强调基础设施与城市系统必须拥有抵御风险的韧性、遵循资源循环的法则，并以促进人的健康与尊严为最终目的。

物理质性的基础要求是系统韧性。这体现在城市具备应对不确定性的适应与恢复能力。许多城市在规划中应用“平急两用”理念，公园平时服务市民，应急时可转换为防灾空间；智慧管网实现实时监测与快速修复，构建起“弹性适应”的城市骨架。

物理质性的生态原则是循环共生。这推动社会从线性消耗模式向循环经济转型。在新建城区推行“海绵城市”设计，通过智慧调蓄系统，实现水资源自然积存与净化；建筑信息模型与物联网技术结合，实现建材全生命周期追踪与高效回收，形成资源闭环。

物理质性的价值核心是爱人。所有物质空间都应以促进人的健康、安全与尊严为根本。老旧小区改造注重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设计；新建社区配备环境质量智能监测，营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轨道交通站点通过智慧导引、冷暖车厢分区等细节，体现对各类人群的细致关怀。

（四）信息秩性：真实-尊重-共享

“信息秩性”指在智慧社会中构建良好信息生态应遵循的基本秩序与价值规范，它以信息真实为基石，以尊重权利为准绳，以开放共享为目标，确保信息流

动既有序高效又充满人文关怀。

信息秩性的根本基石是真实可信与可得。构建真实的信息环境并且保障信息获取的简洁性和可达性是智慧社会有序运行的前提。通过技术验证、信息回溯等多重机制打击虚假信息；在重大公共事件中，利用共识映射技术实现关键信息的不可篡改与全程追溯，确保权威信息真实可靠，筑牢社会信任的基础。

信息秩性的权利准绳是尊重保护。这体现为对个人信息权利与数字人格的全面保障。各类 APP 需提供清晰且具有共识的隐私政策与便捷的授权管理；智慧政务通过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完备可用”，维护公民数字时代的尊严与自主。

信息秩性的价值升华是开放共享。旨在打破数据壁垒、促进知识普惠。例如，推动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在保障隐私前提下实现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减少患者重复检查，促进数据信息实现普惠。

五、智慧社会建设的“社会智慧”培育路径

人类通过有目的的活动（生产、生活等）引起、调整、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以联结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生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是人类社会系统运行的重要构成^[14]，其既具有系统间的相对独立性，也具有系统交互的动态复杂性。幸福“生活”是人类社会建构的终极目标，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实现物质创造和自然改造的重要路径与手段，而自然“生态”环境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可持续演进的基础和前提。生产、生活、生态构成人类社会演进的统一整体，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三生”系统构成了智慧社会建设的重要系统环境。

同时，就智慧社会本身而言，其治理理论的建立还需依赖于对系统结构的清晰解构。现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三元空间”理论将大数据时代的社会刻画为“人类社会”、“物理空间”与“信息空间”^[15]。但从系统发生与演化逻辑看，在智慧社会建设中，作为系统主体的人及其能动性和创造性显然不能用人类社会这样的宏观词汇加以概括，需要区分为“人”（主体）与“社会”（关系）两个部分。无论是物理空间还是信息空间，其具有的特征和变化的本源均来自于在某一历史阶段技术的阶跃和革命。“技术”显然是驱动社会智慧化演化的关键变量，而物理和信息则是这种演化的具体表征。

建设智慧社会的前提在于树立涵盖“三生”（生产、生活、生态）与“五元”（人、社会、技术、物理、信息）的系统治理理念，进而推进基于该复杂系统（图 3）的“社会智慧”培育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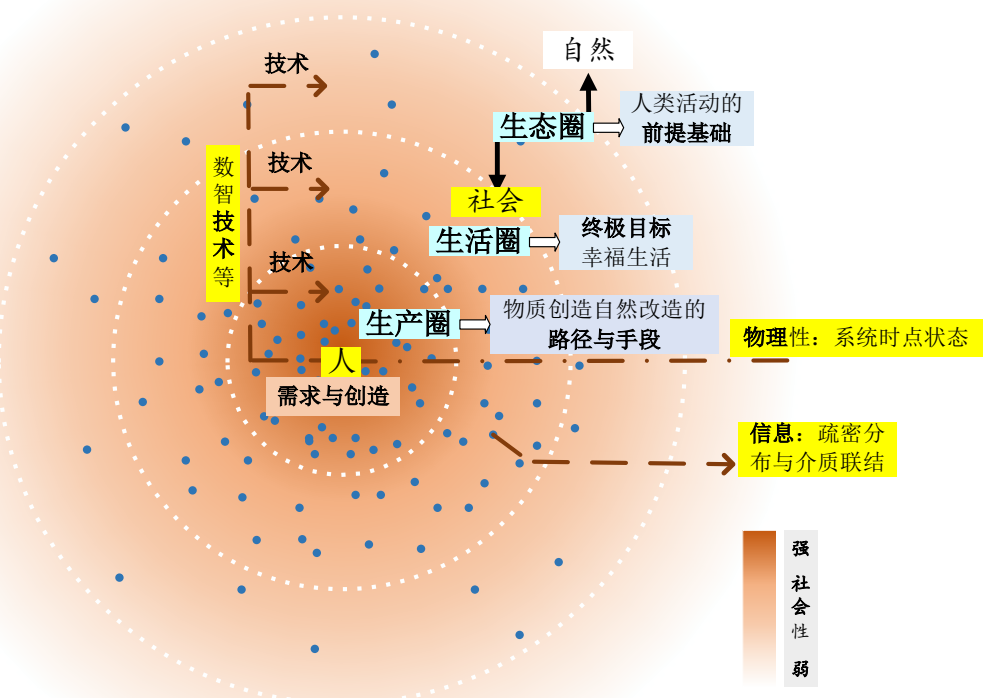


图3 具有“三生-五元”系统观的治理理念示意

该系统明确了“人”的主体地位，同时也确立了群体关系在“社会”建构中的重要价值。人们通过“生产”、“生活”活动满足生存和发展需要，通过创新、创造产生新“技术”、新范式，进而带来“物理”和“信息”空间的迁移和进阶，在这一过程中也必然重塑人与自然的本源关系，产生对“生态”介入和改造的痕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同时间和空间尺度上的异质性结果。数智技术催生智慧社会时代的到来，人在对物理世界充分感知的基础上，深度融合人机物的计算、通信和控制能力，通过虚拟网络和实体网络的相互协调，建立人与人之间新型的社会交往关系，通过无所不在的信息联结，具备灵敏感知、智能决策、快速响应的“智慧”特征。

因此，智慧社会建设不是单一技术系统的简单堆砌，而是技术、社会、物理与信息四大结构性力量在“以人民性为中心”的价值主轴下协同演进的系统工程。其实践进路突出表现为技术智性、社会制性、物理质性与信息秩性融合并共同指向“人民性”这一根本归宿。在此框架下，各类社会系统的运行与治理，皆须回应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场域中人的真实需求与长远福祉，防范资本逻辑、技术异化、数据壁垒与空间失衡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

（一）技术层面的培育路径

技术智性是驱动智慧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它强调技术发展必须具备伦理导向、人类可控与成果普惠的智慧属性，使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其建设路径体现为：

在生产领域（生产基于人）：技术应用应以人为本，将人的创造力、尊严与福祉置于效率和利润之上。例如，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中，应推广“人机协同”而非“机器换人”模式，通过智能辅助系统提升工人技能与工作安全性，而非使其边缘化。必须坚决遏制“资本无序扩张侵蚀民众利益”的倾向，对可能引发生态破坏或社区扰动的项目，运用环境智能监测与社区风险沟通平台进行前置评估与全程监督，确保生产技术始终“基于”并服务于人的长远利益与生态承载力。在产业标准制定中，更需警惕技术参数沦为脱离实际需求的冰冷数字，技术的“进步”若不能基于并滋养人的生活，便可能异化为冰冷的负担。

在生活领域（生活滋养人）：技术应致力于滋养和提升生活品质，而非制造焦虑或剥削。当前部分技术应用却反其道而行。如部分社交平台对于不健康信息审核力度弱，对于一些真实求助信息却误判违规，算法内容治理的偏失直接影响了网络生态的健康与社会信任；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信息过度收集（实现该功能或目的用不到的信息）以及随之而来的信息泄露与倒卖，严重侵蚀了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这些现象表明，技术若缺乏“滋养人”的价值锚定，便会从服务工具异化为侵害工具。智慧生活服务（如健康管理、在线教育、数字娱乐）的设计，必须遵循安全适配原则，特别是对“一老一小”及残障群体。需要建立严格的内容过滤与时间管理系统，确保儿童接触健康信息、防止游戏沉迷，杜绝技术“算计人”、“毒害人”的现象，使技术成为滋养身心健康、丰富精神世界的工具。

在生态领域（生态驭于人）：技术应成为人类驾驭自身活动、实现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有效工具。通过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网络（如生态物联网），实时监测森林、草地、水体健康状况，预警生态风险。利用大数据与模拟技术，优化资源配置，约束高耗能、高排放的生产与消费行为，将人类活动严格“驾驭”在生态承载力之内，使技术成为修复自然与保护生物与人类和谐关系的赋能者。

（二）社会层面的培育路径

社会制性是智慧社会平稳运行的制度基石与价值规范，它通过正义的制度设计、动态的社会秩序和全面的繁荣目标，框定技术与经济发展的方向，确保其成果惠及全民。

在生产领域（生产利于人）：制度建设的核心是引导经济活动创造共享价值，保障劳动者权益与市场公平。例如，对于预制菜等新兴产业，需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穿透式智慧监管体系，通过生产溯源、实时监控与强制性信息公示，确保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防止资本为逐利而牺牲品质。使生产活动真正“利于”

消费者健康与信任，而非仅利于资本增值。再比如，中国的电动自行车标准等制度设计应包含合理的过渡期、差异化管理及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或置换支持，避免“一纸冰冷的命令”让“无数底层母亲和借助电动车谋生者崩溃”。

在生活领域（生活宜于人）：制度创新的目标是营造宜居、便捷、有温度的生活环境。应深化如“杭州只跑一次”的改革，并着力解决“踢皮球”等流程梗阻问题。通过立法明确数据共享责任与时限，运用一体化政务平台实现跨部门业务自动流转，让人民办事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不用跑”，使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宜于人”的生活体验。

在生态领域（生态益于人）：制度设计应致力于将生态价值转化为民生福祉。推行“碳普惠”、“生态银行”等创新举措，让公众的绿色行为（如低碳出行、垃圾减量等）可获得实质性奖励。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对破坏森林草地的行为进行严厉追责与生态修复索赔，确保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真正实现“生态益于人”。

（三）物理层面的培育路径

物理质性关注智慧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空间与基础设施的本质益生属性，强调其必须具备抵御风险的韧性、循环共生的智慧与人性关怀的温度。然而，在实践中需警惕三种典型偏差：“方法滞后”（规划设计、设施与技术应用未能跟上社会需求的快速变化）、“设施障人”（基础设施设计忽视人的实际使用习惯与特殊需求）、“见物忘人”（只追求硬件投入、谋取利益而忽视对人的生态服务）。

在生产领域（生产集约）：物质空间的规划与建设应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避免因“方法滞后”导致绿色技术应用脱离产业实际。推动建设“零碳园区”与“绿色工厂”时，应采取更务实的措施，真正实现能源、水、物料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梯级利用。促进减少建设污染与浪费，实现生产过程的集约化与低碳化运行。

在生活领域（生活安适）：城市与社区建设应以人的安康舒适为核心，防止“设施障人”与“见物忘人”。这意味着不仅要应对极端风险，通过智慧预警系统、韧性管网与应急疏散通道提升物理安全，更要关注日常生活的舒适与健康。社区应融合绿色空间、适老适幼设施、慢行系统与智慧健康小屋，避免因过度智能化导致老人、儿童等群体使用困难，营造真正安全、便捷、健康、宜居的“安适”生活环境。

在生态领域（生态和合）：基础设施建设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克服“见物忘人”倾向。避免“圈林盛宴”式的破坏性开发，防止生态设施沦为形象工程而忽视人的亲近需求。应建设可达可用的生态廊道、配备人性化服务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站、营造亲自然的游憩设施。通过“公园城市”、“森林城市”等建

设，让城市嵌入自然，同时确保生态空间的服务功能惠及所有人群，实现“生态和合”的共生状态。

（四）信息层面的培育路径

信息秩性是智慧社会有序运行的神经网络与核心规则，旨在构建一个真实可信、权利获尊、价值共享的信息生态。

在生产领域（生产数智）：信息秩序应赋能生产活动的智能化与决策科学化。推动打破用水、用电等民生数据获取壁垒，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促进工业数据、能源数据的共享与融合利用，为科学研究、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实现“生产数智”化。

在生活领域（生活健畅）：信息环境应服务于生活的健康与畅达。当下信息生态的“不畅”显而易见：公共服务信息推送渠道单一（如仅依赖手机 APP），以及智能设备交互的复杂性，将部分群体排除在外；虚假广告与算法偏见则直接损害了生活的“健康”。构建健畅的信息生活，必须从保障信息可达性、内容真实性与算法公平性入手。坚决捍卫信息真实性，打击危害健康的虚假广告与谣言。保障“衣食住行信息平权”，公共服务信息应多渠道、多形式（包括线下）触达所有人。特别保护未成年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确保信息流动促进而非损害身心健康，让数字生活健朗舒畅。

在生态领域（生态共融）：信息共享应助力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与跨界协同。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气象、水文、污染、生物多样性等数据，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生态信息“共融”与协同治理。通过信息透明与公众参与，如“环保随手拍”，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面向未来，应致力于推动社会向“超智社会”演进。迈向“超智社会”的关键，不仅在于技术的突破，更在于能否构建一种以“人的福祉与尊严”为元规则、能够有效驾驭技术复杂性、实现“伦理关系”与“道德自觉”和谐统一的新型文明范式。“超智社会”的本质，是超越传统以主权、民族、意识形态为界分的政治逻辑本身，通过“社会智慧”的成熟，使战争与暴力在制度与伦理层面成为不可行、不可接受、也无需依赖的选项。这要求社会运行的基础逻辑，从权力与资源的争夺，转向对每一个具体“人”的敬畏与呵护：承认并珍视人的先天与后天差异性，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与尊严，捍卫个体在不伤害他人前提下所拥有的思想与行动自由。在超智社会中，技术的终极使命是消弭隔阂、增进理解、赋能于人，使社会的治理“触角”能够敏感而公正地触及每一个体的真实处境与需求，从而在根源上化解冲突。

不论何种社会阶段，其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最终判准，在于是否能够维系并增进“人之为人”的共通价值与生存状态。理想地看，超智社会指向一种更宏大的

可能性：在地球尺度上，人类能够逐步实现基于意愿的、安全的自由迁徙与交往，彻底摆脱暴力恐惧与系统性生物伤害，最终形成一个多样性共存、全体成员共享安全与繁荣的行星文明共同体。在这样的社会中，技术赋能于人，制度保障于人，发展最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与星球的可持续共生。

六、结论

本研究系统考察了智慧社会的历史演进、治理逻辑与“社会智慧”培育路径，得出以下核心结论。

第一，社会形态的每一次“智慧”跃迁，在带来生产力解放的同时，都剧烈地重塑了社会权力结构格局。从捕食社会的血缘伦理、农耕社会的宗法伦理、机器社会的契约伦理、信媒社会的网络伦理，到数智社会的人机混合伦理，新旧权力结构的冲突、道德要求的滞后与不适、技术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构成了每一阶段转型中最深刻的治理挑战。

第二，智慧社会的治理转型必须正视资本逻辑与技术理性合流所引发的“技术蚀人”“机器蚀人”“文化蚀人”等深层伦理危机，在治理思维上实现从被动响应到系统建构的根本转变，以重新锚定人与技术、社会与智能之间向善可控的价值关系。

第三，智慧社会建设的核心必须始终锚定“人民性”这一根本价值轴心，构建“技术智性、社会制性、物理质性、信息秩性”的协同逻辑内核，可以为智慧社会治理实践提供可操作、可落地的系统性“社会智慧”理论工具。

第四，智慧社会的“社会智慧”培育路径体现为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场域中五元力量的深度融合。技术应促进“生产基于人”、“生活滋养人”、“生态馭于人”；社会应达到“生产利于人”、“生活宜于人”、“生态益于人”；物理应支撑“生产集约”、“生活安适”、“生态和合”；信息应保障“生产数智”、“生产健畅”、“生态共融”。

未来，智慧社会应朝向“超智社会”演进，通过“社会智慧”的成熟，使社会发展最终服务于人类全面繁荣与星球可持续共生。这一框架可直接转化为面向技术智性的伦理审查与可控性普照机制、面向社会制性的正义制度与权益保障规范、面向物理质性的韧性循环标准、以及面向信息秩性的可信共享与包容性服务平台等具体治理原则，为智慧社会治理提供可操作的行动指南。

参考文献

- [1] Damman, S., Schmuck, A., Oliveira, R., Koop, S. S. H., do Céu Almeida, M., Alegre, H., & Ugarelli, R. M. (2023). Towards a water-smart society: Progress in linking theory and practice. *Utilities Policy*, 85, 101674.

- [2] Sahlins, M. (2013). *Stone Age Economics*. Routledge.
- [3] Sumner, W. G. (2019). *Folkways: A Study of The Sociological Importance of Usages, Manners, Customs, Mores, and Morals*. Good Press.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199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民出版社.
- [5] 黄宗智.(2016).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1980—2010)——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 *开放时代*,(02),11-35+5.
- [6]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 [7] 焦国成. (2009). 试论社会伦理关系的特质. *哲学研究*, (7), 5.
- [8] 余英时. (1987). *士与中国文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 [9] 许倬云. (2006). *万古江河: 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 上海文艺出版社.
- [10] 哈里·布雷弗曼. (1979). *劳动与垄断资本*. 商务印书馆.
- [11] 贾根良 .(2016). 第三次工业革命与工业智能化. *中国社会科学*,(06),87-106+206.
- [12] 罗文东.(2018).信息革命对社会主义造成的机遇和挑战. *科学社会主义*,(05),22-28.
- [13] Pariser, E. (2011). *The filter bubble: How the new personalized web is changing what we read and how we think*. Penguin.
- [14] 黄金川,林浩曦 & 漆潇潇.(2017).面向国土空间优化的三生空间研究进展. *地理科学进展*,36(03),378-391.
- [15] 潘云鹤.(2016).人工智能走向 2.0.*Engineering*,2(04),51-61.